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案件審核表

工作站初核(審)意見	
核辦事項	審核結果
一、所請之工程是否施工或完工【屬既設(先行施設)之申請案於申請日前之先行使用費(不當得利)：使用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先行使用期間，最長追繳5年先行使用費】。	□否 □是，檢附佐證資料是否齊全，如未齊全，說明＿＿＿＿＿＿＿＿＿＿。
二、有無影響灌溉排水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圳路斷面及輸水量)。	
三、有無影響圳路管理(巡視水路，用水管理及浚渫工程)。	
四、工程用地之所有權【本處經管作業基金土地、國有地、公有地、私有地或未登錄地】。	
五、工程地點在都市計劃區域內或區域外？	
六、水利地或鄰近土地公告現值。	
七、工程地點之水路名稱(灌排系統名稱)。	
初核（審）人 站長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申請編號〔由管理處填寫〕		彰化管理處	____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使用貴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不影響該系統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姓名[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編號）[2]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2]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擬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	渠道名稱：_____		
檢附資料	□委託書（包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備註	1.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及檢具附件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其他善意第三人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先行施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最長收取5年先行使用費。□自　年　月起，往前追收至　年　月，計　年　月先行使用費。**(需包含佐證資料，謄本、村里長證明及航照圖等)**。】 2.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關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惟仍應填具統一編號及委託書。 3.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4. 申請人土地為多數人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完整土地登記謄本)，並得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委託其中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申請。 5.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彰化管理處	____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依據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申請目的	□架設橋涵（□工廠通行 □店舖通行 □社區通行 □住宅通行 □農舍 □農業設施通行 □其他通行） □建築通路跨越 □埋設設施。 □架空纜（管）線。 □搭配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且檢附相關文件_____。）		
申請使用範圍設施坐落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申請人土地坐落地點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面積[2]	平方公尺		
搭配水量[2]	m^3/s		
申請使用期間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工程預定日期[3]	開工___年___月___日；完工___年___月___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無影響。 □有影響，應變措施： □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 □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 □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		
備註	1.申請人土地為多數人者，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完整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委託1人為代表辦理申請事宜。申請人有變更情形者，應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 2.屬申請兼作搭配水者，應填具搭配水量而得免填使用面積；其餘申請項目者，應填具使用面積而得免填搭配水量。 3.未涉及工程者，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應檢附文件		
次序	項目	內容
一	身分證明文件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份。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4 份。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等，應敘明法定全稱及統一編號，毋庸檢附。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申請相關土地坐落地點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000~1/1200，標註申請使用土地標示及其使用範圍，或銜接點座標）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前項謄本應以登記機關核發日起3個月內為限）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非都市計畫範圍者，免附）。
三	工程設計圖說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 4 份（未涉工程者，得免附）。 □技師簽證書（視安全性及相關需求，得要求檢附） 4 份。
四	現場照片	□現況照片 4 份。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正本 4 份。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 □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 □其他＿＿＿＿＿＿＿＿＿＿＿＿＿＿＿＿＿＿＿＿
備註	1.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繳交法人團體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外國人則得繳交以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以法人或商號名義申請者，倘公司印與登記表不同，應檢附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3. 應檢附證明文件至少各一式4份，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惟每式不得低於1份。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 A4規格紙張影印，A3規格紙張為例外，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切結書2個頁面以上者，申請人及保證人應蓋用騎縫章。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 5.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2）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20年。 6. 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註：

1. 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證明文件，得由本署各管理處視個案事實所需增減，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及水土保持技師等。
2. 各土地地段地號，均應逐筆分別列明並列有面積，亦得列冊另行檢附。
3.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係指農業部，業已授權執行機關即本署受理兼作農田水利設施申請。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

（一）渠道名稱：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九、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十二、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十三、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十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十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架設橋涵者，不得圍設障礙物阻礙通行，亦不得於橋涵上放置物品影響灌溉管理作業。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蓋騎縫章

代理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代理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代理人蓋騎縫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向貴處申請＿＿縣市＿＿＿＿鄉鎮＿＿＿＿段＿＿＿小段＿地目地號等＿筆土地作為建築通路使用，並切結該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爾後如貴處為財產處分、灌溉排水整治工程設施需要、政府公用、都市計畫設施使用或其他必要時，具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放棄通行使用及配合拆(刨)除與先訴抗辯權，並不得異議、要求賠(補)償及優先承購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所有坐落於＿＿＿＿縣市＿＿＿＿鄉鎮＿＿＿＿段

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申請架設橋樑事宜，特委託＿＿＿＿代理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非親自辦理者)

建築通路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坐落於____縣(市)____鄉(鎮)____段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筆土地，同意委由申請人_____以其名義向貴處申請建築通路，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相關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或共有土地時)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坐落於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筆土地，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管理)或土地法第34-1條(處分)之規定，以該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即：**共有同意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若因此造成其他未經同意共有人之損害者，並願依上揭民法第820條第4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所生之其他責任亦由立切結書人承擔而與貴署(處)無涉，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有土地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者)